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61,330,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66.6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66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669,0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69,0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69,0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2%；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2%；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2%；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2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82%；反对2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3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61%；反对3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1%；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4%。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8,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61%；反对28,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2%；反对2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莉莉、孙锦怡

（三）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